

（上接B6版）

中证8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反映沪深两市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800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指数比本基金目前跟踪的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更加分散,如多行业覆盖,或者更宽泛的,更能够分散基金持仓集中度,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投资的蓝筹股和绩优股。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可以对基金跟踪基准并时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预期风险的投资品种。

- 1.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原则和处理方法;
-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4.不过度依赖基金自身资源,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基金开立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的有关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共同保管,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对其各自的账户承担各自的法律职责,其他任何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返还权,否则其请求无效。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清偿;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的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清偿,非基金财产本身不负清偿责任,不得与基金财产相互清偿。

第十二部分 基金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本基金估值对象为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存托凭证,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应采用估值日该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最近交易日后的收盘价(估值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确定公允价值。

- 1)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 2)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估值日可转换债券收盘价或估值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资产为证券和私募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未上市期间的估值方法
(1) 新股、可转债、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估值;未上市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且无公允价值但未来提供公允价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且无公允价值但未来提供公允价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且无公允价值但未来提供公允价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处理。

10. 本基金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程序
本基金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分散非流动性资产有损时,应立即向持有人共同说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核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各方商定,基金会计处理仍,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会计责任的计算原则对本基金进行估值。

1. 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当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资产的估值错误按以下方法进行: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由该估值错误当事人(“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归属以当事人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如无法达成一致,按基金管理人的意见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六、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估值涉及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价格确定有问题的,从其最近的原因予以解释;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资产的披露
用于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二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和或将现金红利自动再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未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

3.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计收益金额不低于面值的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本基金收益分配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会收益分配比例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项目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收益分配实施日期(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相关税费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该基金份额管理费用的,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银行汇出费用;

8.基金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或由投资者自行申购,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该基金份额管理费用的,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费用种类及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收益分配实施日期(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相关税费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该基金份额管理费用的,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费用种类及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收益分配实施日期(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相关税费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该基金份额管理费用的,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费用种类及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收益分配实施日期(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相关税费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该基金份额管理费用的,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1.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服务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三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三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三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三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三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三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三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三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三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三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四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四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四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四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四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四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四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四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四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四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六、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七、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八、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九、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十、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二十、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二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二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二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二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二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二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二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二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二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三十、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三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三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三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三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三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三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三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三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三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